（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419043659D

名　　称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冯育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8日

住　　所　南阳市文化路14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2026 年 09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详细地址	南阳市文化路14号		
建立时间	199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00419043659D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A141008264-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伟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刘伟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刘国杰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60117 原发证日期：2009年08月21日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2 月 22日

No.AF 0477298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冯育魁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副院长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冯育魁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副院长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审计报告

鹏盛（豫）审字[2026]00030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中国 · 河南

扫码上云可阅该审计报告或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查行政验”
报告编码：豫26JGGSGDQB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17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1 层 2105-2107
邮政编码：450000

审 计 报 告

鹏盛（豫）审字[2026]00030号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2025年度的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

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

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贵公司2025年度《利润表》；

3.贵公司2025年度《现金流量表》；

4.贵公司202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注师签字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5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0		
货币资金	1	7,987,578.88	13,247,560.85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4	16,719,501.48	18,180,353.44
预付账款	5	953,383.04	992,376.36
应收股利	6		
应收利息	7		
其他应收款	8	5,597,174.60	35,829,095.97
存货	9	280,703.15	280,703.15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280,703.15	280,703.15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31,538,341.15	68,530,089.77
非流动资产：	16		
长期债券投资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固定资产原价	19	51,777,419.62	51,152,209.91
减：累计折旧	20	15,565,892.75	16,300,814.5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	36,211,526.87	34,851,395.34
在建工程	22	2,076,617.33	2,076,617.33
工程物资	23		
固定资产清理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2,550,933.10	3,197,625.70
开发支出	27		
长期待摊费用	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40,839,077.30	40,125,638.37
资产总计	31	72,377,418.45	108,655,728.1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董超　　制表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5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32		
短期借款	33		
应付票据	34		
应付账款	35	6,079,676.46	5,779,676.46
预收款项	36		
应付职工薪酬	37	3,433,426.42	1,668,884.37
应交税费	38	695,509.48	832,492.86
应付利息	39		
应付利润	40		
其他应付款	41	94,496,488.84	131,860,197.52
其他流动负债	42		
流动负债合计	43	104,705,101.20	140,141,251.21
非流动负债：	44		
长期借款	45		
长期应付款	46		
递延收益	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		
负债合计	50	104,705,101.20	140,141,251.21
	51		
	52		
	53		
	54		
	55		
	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	3,110,803.49	3,000,000.00
资本公积	59	1,303,503.75	1,414,307.24
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61	-36,741,989.99	-35,899,830.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	-32,327,682.75	-31,485,523.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3	72,377,418.45	108,655,728.1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董超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5年度　会小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	32,683,670.44	117,388,123.69
减：营业成本	2	18,753,438.66	100,416,987.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91,248.28	296,868.55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2,031,615.48	2,585,526.37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1,791,806.22	14,282,506.41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3,681.21	-5,819.1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7,092.17	-8,693.6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80,756.99	-187,946.12
加：营业外收入	22	121,105.84	604,156.9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2,528.37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248.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0,348.85	413,682.43
减：所得税费用	31	10,087.21	103,420.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0,261.64	310,261.8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董超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5年度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3,894,050.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0,582,5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134,476,59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480,25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17,524,07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4,143,04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06,718,64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28,866,01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5,610,57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董超　　[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5年度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350,59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350,59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350,59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5,259,98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7,987,57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3,247,560.8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董超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5年度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排序	行次	项目名称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10,803.49**	**1,303,503.75**			**-36,051,032.91**	**-31,636,725.67**
2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3	3	前期差错更正					**-721,218.72**	**-721,218.72**
4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10,803.49**	**1,303,503.75**	**0.00**	**0.00**	**-36,772,251.63**	**-32,357,944.39**
5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30,261.64**	**30,261.64**
6	6	（一）净利润					30,261.64	30,261.64
7	7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8	8	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0.00	0.00	0.00	0.00	30,261.64	30,261.64
9	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1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11	1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12	12	3．其他						0.00
13	13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14	1.提取专项储备						0.00
15	15	2.使用专项储备						0.00
16	16	（五）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17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18	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19	19	任意公积金						0.00
20	20	储备基金						0.00
21	21	企业发展基金						0.00
22	22	利润归还投资						0.00
23	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24	2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25	25	4．其他						0.00
26	26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8	2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9	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30	30	4．其他						0.00
31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10,803.49	1,303,503.75	0.00	0.00	-36,741,989.99	-32,327,682.7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董超　　制表人：栗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5年度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排序	行次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10,803.49	1,303,503.75			-36,741,989.99	-32,327,682.75
2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3	3	前期差错更正					531,897.86	531,897.86
4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10,803.49	1,303,503.75	0.00	0.00	-36,210,092.13	-31,795,784.89
5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310,261.82	310,261.82
6	6	（一）净利润					310,261.82	310,261.82
7	7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8	8	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0.00	0.00	0.00	0.00	310,261.82	310,261.82
9	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1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11	1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12	12	3．其他						0.00
13	13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14	1.提取专项储备						0.00
15	15	2.使用专项储备						0.00
16	16	（五）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17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18	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19	19	任意公积金						0.00
20	20	储备基金						0.00
21	21	企业发展基金						0.00
22	22	利润归还投资						0.00
23	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24	2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25	25	4．其他						0.00
26	26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8	2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9	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30	30	4．其他						0.00
31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10,803.49	1,303,503.75	0.00	0.00	-35,899,830.31	-31,485,523.07

企业负责人：冯育魁　　财务负责人：董超　　制表人：[illegible]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419043659D,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冯育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地址：南阳市文化路14号。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 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是指小企业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

小企业的外币交易包括：买入或者卖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或者劳务、借入或者借出外币资金和其他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

本公司因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变更记账本位币的，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取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

（八）应收及预付款项

本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本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发生额入账。

本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小企业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1）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在外购存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

（3）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4）提供劳务的成本包括：与劳务提供直接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5）盘盈存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

本。

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本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本公司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结转其成本，但进行备查登记。

本公司对于已售存货，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4.本公司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2.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4.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

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5）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3.固定资产的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1）本公司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5）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

4.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按照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下同）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得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与构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1.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1）本公司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2.后续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本公司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本公司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分类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非货币性福利。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应付职工薪酬的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3）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公司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本公司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七）利润分配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比例和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或股利。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2. 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缴纳方法。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营业收入计征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5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5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9.37	6,494.08
银行存款	13,247,271.48	7,981,084.80
合计	13,247,560.85	7,987,578.88

2.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6,233,531.71	34.29%	5,490,527.25	32.84%
1—2年（含）	1,414,664.70	7.78%	2,894,997.20	17.32%
2—3年（含）	2,505,180.00	13.78%	1,122,358.00	6.71%
3年以上	8,026,977.03	44.15%	7,211,619.03	43.13%
合计	18,180,353.44	100.00%	16,719,501.48	100.00%

2）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南阳城控清润水务有限公司	1,853,165.61	2,787,936.75
淅川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1,430,000.00	1,430,000.00
南阳市中心医院	1,119,739.60	-

浙川县规划局	700,000.00	700,000.00
南阳市卧龙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04,100.00	604,100.00
合计	5,707,005.21	5,522,036.75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07,900.00	10.87%	50,500.00	5.30%
1—2年（含）	20,500.00	2.07%	192,267.05	20.17%
2—3年（含）	157,915.37	15.91%	134,600.00	14.11%
3年以上	706,060.99	71.15%	576,015.99	60.42%
合计	992,376.36	100.00%	953,383.04	100.00%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南阳市万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5,000.00	505,000.00
水一方图文设计费	95,000.00	95,000.00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41,700.00	41,700.00
南阳市明臻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2,100.00	32,100.00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03,800.00	703,800.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1,308,765.82	87.39%	1,260,188.00	22.51%
1—2年（含）	275,707.00	0.77%	186,583.40	3.33%
2—3年（含）	148,583.40	0.41%	1,556,115.41	27.80%
3年以上	4,096,039.75	11.43%	2,594,287.79	46.36%
合计	35,829,095.97	100.00%	5,597,174.60	100.00%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南阳易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8,850,000.00	-
南阳市建筑规划设计院建筑工程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0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岩土工程勘察中心	1,155,565.74	144,272.20
城建开发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南阳城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
合计	32,355,565.74	1,994,272.20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开发成本	280,703.15	-	-	280,703.15
合　计	280,703.15	-	-	280,703.15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465,172.00		-	465,172.00
电子设备	3,865,518.69	140,749.58	-	4,006,268.27
房屋及建筑物	47,014,949.88		779,140.00	46,235,809.88
办公设备及家具	399,779.05	13,180.71	-	412,959.76
机械设备	32,000.00		-	32,000.00
合计	51,777,419.62	153,930.29	0.00	51,152,209.91
二、累计折旧金额合计				
累计折旧	15,565,892.75	1,080,413.27	345,491.45	16,300,814.57
三、账面价值合计	36,211,526.87	-926,482.98	433,648.55	34,851,395.34

7.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户	84,403.67	-	-	84,403.67
基建户	1,992,213.66	-	-	1,992,213.66
合计	2,076,617.33	-	-	2,076,617.33

8.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1,219,611.23	311,276.48	-	1,530,887.71
土地	2,723,061.80	779,140.00	-	3,502,201.80
合计	3,942,673.03	1,090,416.48	-	5,033,089.51
二、累计摊销				
累计摊销金额合计	1,391,739.93	443,723.88	-	1,835,463.81
三、账面价值合计	2,550,933.10	646,692.60	-	3,197,625.70

9.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2年（含）	-	-	-	-
2-3年（含）	-	-	-	-
3年以上	5,779,676.46	100.00%	6,079,676.46	100.00%
合计	5,779,676.46	100.00%	6,079,676.46	100.00%

2）应付账款前五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61,036.79	3,761,036.79
南阳市万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99,500.00	1,599,500.00
南阳市天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62,039.67	562,039.67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安装款）	139,500.00	139,500.00
宜兴人防设备厂有限公司	9,600.00	9,600.00
合计	5,771,676.46	6,071,676.46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工资	1,589,650.65	13,388,078.18	14,977,728.83	-
应付福利费		207,999.71	207,999.71	-
社会保险费	1,811,981.10	3,479,531.75	3,822,150.44	1,469,362.41
职工教育经费		17,571.66	17,571.66	-
工会经费	31,794.67	267,761.57	100,034.28	199,521.96
合计	3,433,426.42	17,360,942.87	19,125,484.92	1,668,884.37

1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505,668.02	517,33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96.76	36,213.73
房产税	123,864.26	65,424.15
土地使用税	34,355.10	34,355.10
教育税金及附加	15,170.04	15,520.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13.36	10,346.78
个人所得税	4,504.71	6,223.29
企业所得税	103,420.61	10,087.21
合计	832,492.86	695,509.48

12.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175,168.34	36.54%	3,980,716.77	4.21%
1—2年（含）	1,999,255.09	1.52%	10,287,440.03	10.89%
2—3年（含）	7,091,236.63	5.38%	44,552,366.62	47.15%
3年以上	74,594,537.46	56.56%	35,675,965.42	37.75%

合计	131,860,197.52	100.00%	94,496,488.84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8,956,360.00	
内单位	6,176,445.88	6,063,945.88
兑现工资	4,096,820.85	4,230,523.88
王春惠	3,479,200.00	3,479,200.00
王勤	2,480,000.00	2,480,000.00
合计	45,188,826.73	16,253,669.76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金额	投资比例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10,803.49	100.00%	-	110,803.49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110,803.49	100.00%	-	110,803.49	3,000,000.00	100.00%

14.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公积	1,303,503.75	110,803.49	-	1,414,307.24
合计	1,303,503.75	110,803.49	-	1,414,307.24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6,741,989.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531,897.86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531,897.86
其他调整因素	-
本年年初余额	-36,210,092.13
本年增加额	310,261.8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10,261.82
其他增加	-
本年减少数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
其他减少	-
本年年末余额	-35,899,830.3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得现金股利数	-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收入	34,109,901.79	23,335,220.22
咨询收入	6,671,484.47	3,183,453.16
监理收入	5,051,444.94	2,920,072.01
其他收入	67,069,082.58	-
鉴定收入	473,603.37	474,528.29
技术服务收入	552,784.90	135,590.57
勘察收入	767,002.83	51,367.93
工程造价收入	128,301.89	-
其他业务收入	2,564,516.92	2,583,438.26
合计	117,388,123.69	32,683,670.44

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4,700.92	
其他	599,456.00	121,105.84
合计	604,156.92	121,105.84

3.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30,275.99	76,576.53
文印费	3,021,391.07	1,924,012.25
燃料费	14,974.75	38,312.23
差旅费	27,646.00	22,702.99
工资	9,900,412.32	11,659,335.76
其他	39,442.05	25,971.57
晒图纸	76,035.64	-
招标服务费	993,826.58	358,277.60
职教费	-	19,320.00
劳务费	1,073,703.43	319,899.98
耗材费	88,633.26	112,279.00
技术服务费	871,382.45	1,102,360.95
咨询服务	705,209.67	639,308.65
设计服务费	4,994,954.70	2,359,888.48
代理服务	99,653.47	93,547.67
图纸审查费	6,603.77	-
交通费	1,404.32	1,645.00
工程费	67,069,082.57	-
测绘费	805,898.02	-
设备租赁	200,889.11	-
暂估成本	9,534,195.45	-
分包成本	850,100.02	-
冷气费	4,714.77	-
物业管理费	6,558.19	-
合计	100,416,987.60	18,753,438.66

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96,868.55	191,248.28
合计	296,868.55	191,248.28

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电费	820,004.05	919,378.56
水费	302,730.30	167,890.90
电信	-	45,448.95
燃料	-	86,601.82
交通	-	678.07
其他	14,071.00	97,530.67
耗材	-	14,640.00
文印	4,910.89	65,117.00
维修	276,609.36	160,936.21
蒸汽	311,162.91	183,968.45
电梯维护费	67,217.38	18,319.86
车库维修费	55,714.80	73,882.17
空调维修	18,400.00	-
车辆维修	660.00	98,135.44
物业维修	261,389.39	97,087.38
垃圾处理费	4,000.00	2,000.00
劳务费	23,019.80	-
物业保洁	154,257.46	-
保安费	271,379.03	-
合计	2,585,526.37	2,031,615.48

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82,202.04	285,930.54
差旅费	27,476.78	62,453.50
招待费	2,259.41	9,921.00
绿化费	14,000.00	21,000.00
房产税（出租）	171,979.55	186,292.20
折旧费	1,178,645.70	1,155,327.38
其他	68,061.84	123,379.91
工资	3,463,524.38	4,118,444.88
保安费	-	205,200.00
工会经费	267,761.57	150,870.90
印花税	38,307.88	10,404.52
会务费	37,300.00	79,761.40
医疗金	971,278.48	974,715.17
养老金	1,928,172.84	1,869,617.26
报刊费	8,183.60	2,380.00
土地使用税	137,420.40	137,420.40

房产税（自用）	220,773.16	220,773.16
职教费	17,571.66	31,311.65
工伤保险	19,040.53	-
失业保险	83,021.56	-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	94,050.00	65,433.26
车辆保险	7,505.92	6,743.14
车船税	3,060.00	3,060.00
审计费	117,863.81	8,000.00
职工福利	207,999.71	412,357.00
职业年金	4,327,209.45	965,632.48
律师费	88,000.00	29,702.97
代理审核	-	18,811.88
劳务费	67,814.42	-
物业维修费	800.00	-
物业费	-	112,710.59
办公耗材	198,154.97	386,664.91
房租	195,496.32	112,708.76
文印	42,660.48	24,777.36
汽修费	52,346.05	-
电信费	62,750.55	-
燃油费	48,961.74	-
交通费	662.93	-
咨询费	30,188.68	-
合计	14,282,506.41	11,791,806.22

7.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8,693.60	-7,092.17
银行手续费	1,704.48	470.96
其他	1,170.00	2,940.00
合计	-5,819.12	-3,681.21

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248.37	-
其他	2,280.00	-
合计	2,528.37	-

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03,420.61	10,087.21
合计	103,420.61	10,087.21

五、或有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

八、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披露事项。

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报出。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参与本次招标项目，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完善的项目履约管理及售后服务体系，中标后将组建专项评定工作小组，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消防评定任务。服务期间全程提供现场检测、问题告知、资料编制、整改复核、验收配合、技术答疑等配套服务，及时响应项目各项工作需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2026__年__11__月__17__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33382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419043659D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7605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2,909.15
34113626070007605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4,363.73
341136260700076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10,182.04
341136260700076053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145,457.6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柒分				¥1629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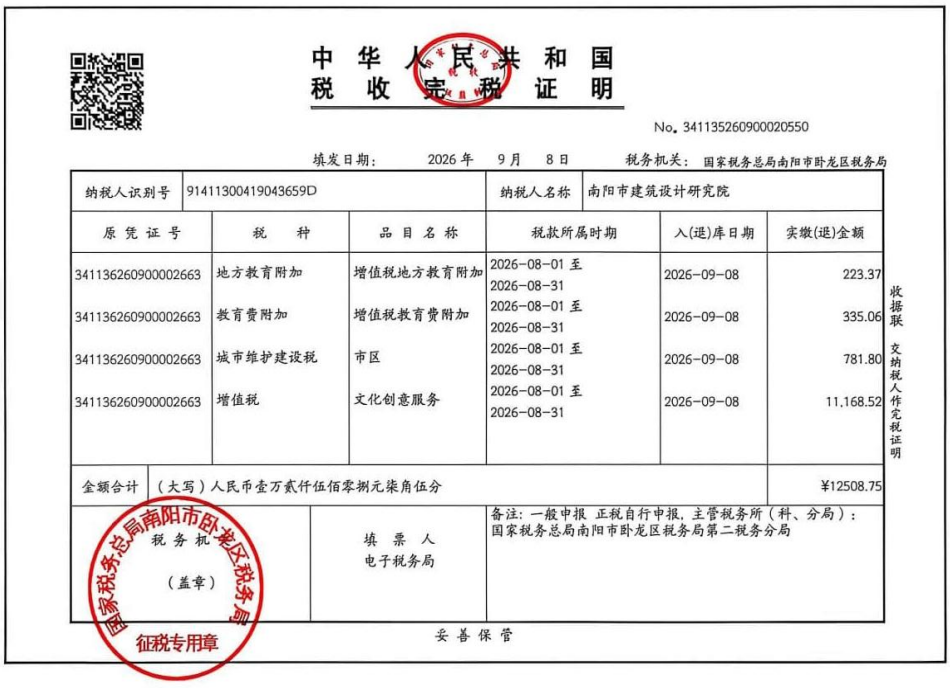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900020550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419043659D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9000026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223.37
3411362609000026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335.06
341136260900002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781.80
341136260900002663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11,168.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柒角伍分				¥1250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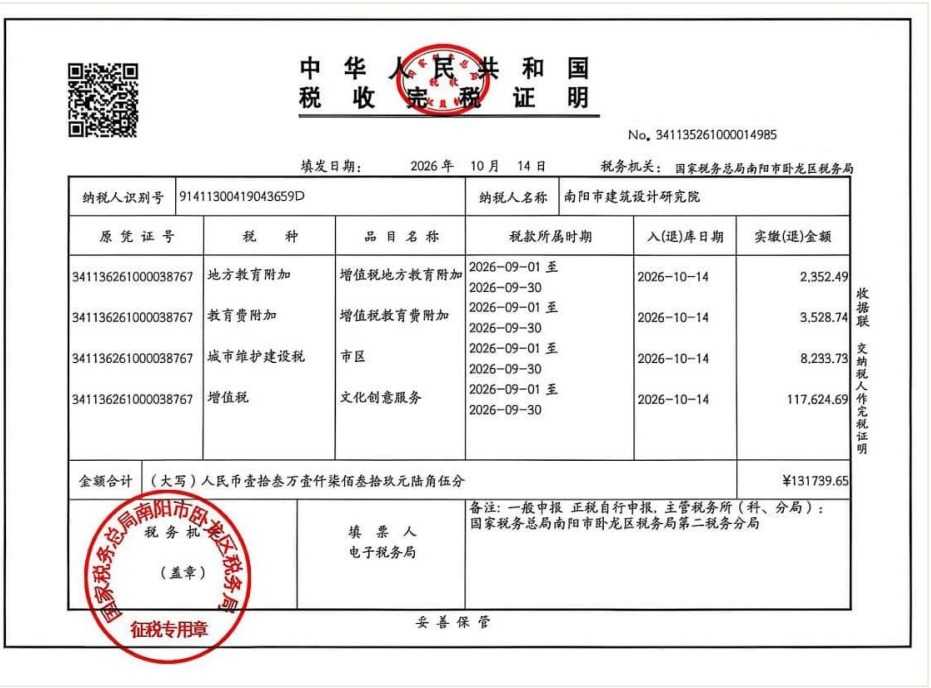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000014985

填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419043659D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00003876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4	2,352.49
34113626100003876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4	3,528.74
3411362610000387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4	8,233.73
341136261000038767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6-09-01 至 2026-09-30	2026-10-14	117,624.6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				¥131739.65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2）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5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419043659D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南支行
		银行账号	50003771410001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2039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81555.84	2026-05-20 08:59:19	
4411362605002039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40777.92	2026-05-20 08:59:19	
4411362605002039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80859.36	2026-05-20 08:59:19	
4411362605002039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40429.68	2026-05-20 08:59:19	
合计金额	贰拾肆万叁仟陆佰贰拾贰元捌角				¥243622.8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419043659D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南支行	
					银行账号	50003771410001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6005036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81828.32	2026-06-15 16:40:08	
4411362606005036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40914.16	2026-06-15 16:40:08	
4411362606005036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88486.72	2026-06-15 16:40:08	
4411362606005036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44243.36	2026-06-15 16:40:08	
合计金额	贰拾伍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陆分				¥255472.5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419043659D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南支行	
					银行账号	50003771410001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7004544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81608.48	2026-07-22 17:07:52	
4411362607004544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40804.24	2026-07-22 17:07:52	
4411362607004544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86982.4	2026-07-22 17:07:52	
4411362607004544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43491.2	2026-07-22 17:07:52	
合计金额	贰拾伍万贰仟捌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				¥252886.3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6年11月17日

7.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第三方评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91411300419043659D）及其法定代表人（冯育魁411326198206132417）、委托代理人（李梦姿411303199312310045）项目组相关成员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负责。

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6年11月17日